

常年期第卅一主日

智 11:23-12:3

讀經一：智 11:23-12:3

讀經二：得後 1:11-2:2

福音：路 19:1-10

天主的慈愛引領罪人悔改

內容：本文描寫天主的慈愛顯示祂的全能。祂的慈愛遍及萬有，祂憐憫眾生，對眾生忍耐寬宏，放緩懲罰，等待罪人的悔改和皈依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（11:17-22）：描述天主是全能的，無可匹敵，祂原可以任何方法，包括遣來殘暴猛獸以消滅埃及人。然而，天主會按自己的智慧行事。下文（12:3-8）：接著記述當天主把聖地交給選民居住時，祂對犯了罪的原居民（即客納罕人）仍開恩，給予悔改的機會，祇因他們也是祂的受造物。

釋義：「上主，整個世界在你跟前，宛如天秤上的一粒塵沙，落在地面上的一滴朝露」（23）作者在解釋為何天主能在頃刻間，擊倒世間的一切生靈（22）。因為整個世界在上主面前，不過重如一粒細沙，虛無縹緲，一吹即失；又如一滴朝露，頃刻消逝，太陽一出即被蒸發，再無痕蹟可尋（參閱加下 8:18）。

- * 「你憐憫眾生，因為你是無所不能的」(24)
天主的仁慈是表達天主全能的方式。天主既有威能創造一切(25-27)、主宰一切(12:16-18)，也必能保護人的權利，並諒解他們的缺失，以寬仁帶領他們踏上正義的道路(參閱德18:11-13; 詠62[61]:12-13)。
- * 「你假裝看不見人罪，是為叫罪人悔改」(24) 「悔改」一詞含有回心轉意(則18:32)、離開邪道、歸向天主(則33:11)的意思。事實上，天主對罪人沒有立即懲罰，是為給他們痛改前非、以得生存的機會(參閱12:2, 10)。
- * 「你愛惜一切所有」(25-26) 天主愛自己所造的一切受造物(參閱創1:31; 詠145[144]:8-9)。祂創造萬物是為叫它們存在(參閱智1:13-14; 2:23-24)。祂不會為憎恨一件東西或一個人而造生它／他，因為祂不作自己憎惡的事(參閱德15:11)。由是，萬事萬物的出現和保全，全是上主的安排(參閱依14:3; 48:13)。
- * 「愛護眾靈的主宰！……因為(萬物)都是你的」(27) 作者在解釋天主愛惜萬有是

因為祂是一切生命的主宰（參閱則 18:4）。

- * 24-27 節裏「天主憐憫眾生」的思想對以色列來說並不新鮮。可是，在舊約裏，再沒他處如此強而有力地，表達及辯證天主愛惜萬有，因而創造並保全它們，且憐憫所有罪人（參閱若 3-4）。
- * 「你那不死不滅的生氣在萬物之內」（12:1）
「不死不滅的氣息」是指天主所賦予萬物的一口生氣，藉此使萬物形成與生活，不致喪亡（參閱創 2:7；約 33:4, 34:14；詠 104[103]:30）。在此，作者繼續申述天主之所以愛惜萬有並恩待罪人（2）是基於萬物全賴祂的維持才得以繼續生存。
- * 「……你逐步地懲罰……要他們想起所犯的罪……相信你，上主」（12:2） 天主既不願意罪人喪亡，故在懲罰中仍然實施仁愛——逐步懲罰，為使罪人在祂的聖寵內潛移默化，改過遷善，重新信賴上主，與主建立關係，得以生存。

訊 息：全能的天主是萬有的主宰。賴祂的一口生氣，諸天萬物得以存在。上主也仁愛無量，皆因一

一切都屬於祂，祂切願保全它們。因此，祂憐憫眾生，恩待罪人，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為使他們歸向天主，踏上常生之路。基於這份愛，天主派遣聖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「尋找及拯救迷失的羊」（參閱本主日福音路 19:1-10），並以基督的寶血為大眾作贖罪祭（參閱羅 3:25）。二千年來，為滿全上主的旨意，教會繼續主的工作，呼籲我們悔改更新，以信德回應上主的寬容慈愛（參閱羅 2:4, 8:28; 伯後 3:9）。